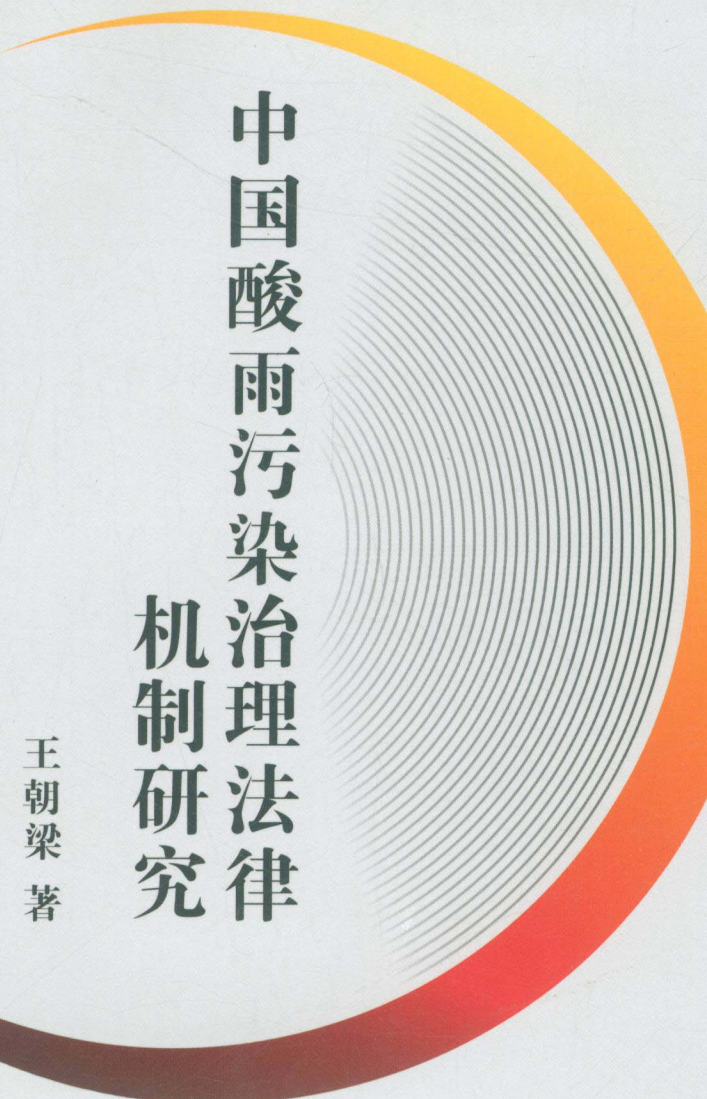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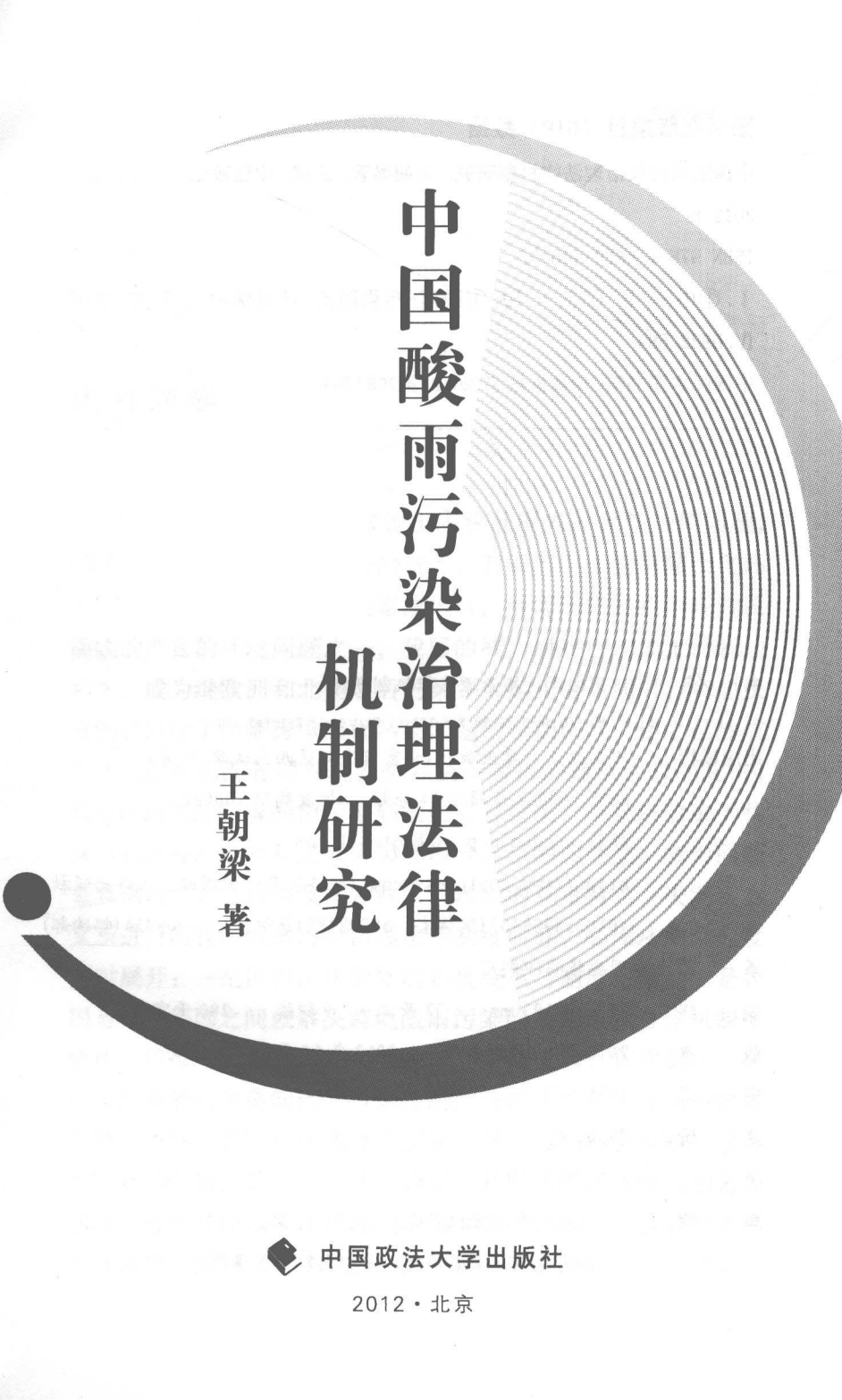


中国酸雨污染治理法律 机制研究

王朝梁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酸雨污染治理法律 机制研究

王朝梁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酸雨污染治理法律机制研究/ 王朝梁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20-4464-2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酸雨-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08500号

- 书 名 中国酸雨污染治理法律机制研究
ZHONG GUO SUAN YU WU RAN ZHI LI FA LU JI ZHI YAN JI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9印张 200千字
- 版 本 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464-2/D·4424
- 定 价 33.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内容摘要

酸雨污染既是一个国家领土主权范围内的大气污染问题，同时又具有跨国性大气污染的特点，其原因在于它可随大气环流而污染邻国甚至更远的国家或地区。酸雨污染是我国现阶段面临的严重的环境问题之一，我国的酸雨面积已占国土面积的40%，成为继欧洲和北美之后的第3大酸雨区。同时，我国及亚洲邻国由于面临跨境酸雨污染问题的长期困扰，使之已然成为严重影响亚洲各国环境安全并亟待解决的地区性难题之一，而亚洲地区的跨境酸雨污染问题的有效解决，将最终取决于我国与亚洲邻国之间双边或多边环境合作机制的建立。酸雨问题兼具国内性大气污染及国际性大气污染的双重特点，决定了本文所进行的我国酸雨污染治理法律制度研究，必须从两个向度同时展开：一是国内法律制度的积极变革与制度创新，二是我国与亚洲邻国之间就解决跨境酸雨污染问题的区域合作机制的建构。1972年举行的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首次提出、探讨了跨境酸雨污染问题，与会各国代表在共同签署的《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中确立了保护人类环境的有关原则，这些原则具体包括：其一，各国应确保在其所辖版图范围内的各项活动不会给其他国家的环境安全带来损害；其二，造成其他国家环境损害的国家有义务承担跨境环境污染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责任；其三，建立预防跨境大气污染的双边或多边合作机制。应该承认，《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所确立的相关原则，为本文研究我国与亚洲邻国在预防及治理跨境酸雨污染问题，积极开展双边或多边地区合作，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为了有效规制我国境内及跨境酸雨污染问题，本文尝试对我国现有生态法律制度及相关法律制度进行法律变革研究，即依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要求，在我国现有法律制度层面做出积极的回应，对其所涉及的宪法、生态法、经济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刑法以及国际法等诸多部门法律，进行审慎地反思和积极地整合、诠释，以期对现有的法律进行一场“绿化革命”，推进现行法律、法规向可持续法律制度的积极变迁与制度创新，实现从生态环境法的立法体例、公民环境权利、环境刑事责任的依法完善，到生态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以及与相邻部门法律之间关系处理与配合等诸多层面的法律变革与完善。而本文的研究意义在于为中国普遍存在的严重酸雨污染问题及跨境酸雨污染问题，找寻一条切实可行的法律解决路径，包括国内法律制度的完善及国际层面的国家之间合作机制的建构与完善，使我国的环境法律制度与其他部门法律制度及宪政制度更加和谐统一，以期对我国境内的酸雨污染问题以及我国与亚洲邻国之间的跨境酸雨污染问题进行卓有成效的法律规制，最终实现我国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本文的结构分为四个大的部分。第一部分是基础理论篇（第一章至第三章），即对为解决我国境内存在的酸雨污染问题及跨境酸雨污染问题所秉持和运用的法律基本理论进行研究和探索，具体包括梳理和解读我国酸雨污染治理的基本理论框架、解析酸雨污染治理的基本法律原则，以及解构酸雨污染治理的基本法律制度，从而为我国酸雨污染治理法律制度的具体构建

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石。第一章是“关于酸雨污染治理的法律制度研究引发的若干理论问题解读”。本章作为研究我国酸雨污染治理的理论基石和逻辑起点,重点运用法律哲学、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以及经济学等理论,构建我国酸雨污染治理的理论框架体系,为具体的酸雨污染治理的法律制度的构建提供理论支撑和选择路径。第二章是“酸雨污染治理的基本法律原则解析”。本章重点解析了7项治理我国境内酸雨污染及跨境酸雨污染应适用的法律原则,从而为酸雨污染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可供依循的法律准则。这些原则具体包括:污染者负担原则、环境公平原则、事先预防原则、磋商谈判与共同合作原则、告知信息的原则、领土主权与领土完整原则以及睦邻友好原则。第三章是“酸雨污染治理的基本法律制度解构”。本章旨在构建酸雨污染治理的基本法律制度,从事先预防、事中参与以及事后救济等视角,有选择性地梳理和论证我国酸雨治理制度全过程,论证主要围绕环境公众参与制度、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以及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展开,为我国酸雨污染治理工作提供了行之有效的现代生态法律制度保障。

第二部分是关于跨境酸雨污染治理的实证性研究(第四章),第四章是“美国—加拿大跨境酸雨污染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证性比较研究”,即通过对美国、加拿大之间的跨境酸雨污染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证性比较研究,为我国境内酸雨污染治理的生态法律制度的重构以及我国跨境酸雨污染治理机制的有效形成提供有益的借鉴。本章从三个层面展开研究:一是具体研究美国、加拿大之间的双边谈判机制;二是调研加拿大因应跨境酸雨污染的国内解决机制的构建,分别从加拿大联邦政府的酸雨治理政策、加拿大省级政府的酸雨治理政策,以及加拿大联邦

政府与省级政府的权力配置三个向度上展开研究；三是进一步研究美国因应跨境酸雨污染解决机制的构建，研究重点包括美国联邦政府、美国州政府分别采取的酸雨治理措施，并着重分析了美国颁行的《清洁空气法》中有关治理酸雨污染的法律规定。本章在上述实证性研究的基础上，富有创意地提出了4项我国对美国、加拿大跨境酸雨污染争端解决机制的借鉴方略：一是重新修订我国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增设有关“酸雨计划”的法律规定；二是重新修订我国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增加治理跨境酸雨污染的相应条款；三是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应及时增加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指南条款；四是地方政府应出台专门治理酸雨污染的地方性法规，以配合国家法律的实施。酸雨问题具有全球性大气污染的特性，正因如此，我国对酸雨污染法律规制的研究不能仅仅局限于国内生态法律制度的修缮，更应在国际法层面加强世界各国全球性或地区性的国际合作，并在国内生态法律制度重构方面注重对其他国家酸雨污染治理立法经验的研究和借鉴，以期使我国的酸雨问题及跨境酸雨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的法律规制。

第三部分是关于跨境酸雨污染治理的制度构建篇（第五章），第五章是“因应酸雨污染治理的国家环境法协调框架的建构”，即本章充分借鉴本文第二部分（第四章）关于美国、加拿大之间跨境酸雨污染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证性研究结果，通过对中国与亚洲邻国之间跨境酸雨污染问题的深度实证性研究，创造性地提出建构中国与亚洲邻国之间就解决跨境酸雨污染问题的区域合作机制的具体路径。本章从中国与亚洲邻国之间的酸雨博弈研究入手，重点研究和探讨了中国与亚洲邻国就解决跨境酸雨污染问题的区域合作机制的建构，提出了运用国家责任私法化路径治理跨境酸雨污染问题的对策，同时具体解读了治

理跨境酸雨污染的国家法律机制的构建路径。

第四部分是因应中国酸雨污染治理的法律救济机制的具体构建篇（第六章），第六章是“中国酸雨污染治理的法律救济机制的构筑”，即通过对我国生态法律制度、行政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及税收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完善，为我国的酸雨污染治理提供行之有效的法律解决方略。首先，从生态法律制度构建层面而言，我国应创设中国的环境法典，并依法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的排污收费制度和增设排污权交易制度。我国的《环境保护法》自1989年颁行至今没有经历任何的修缮，该法的诸多制度严重滞后于自然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时代要求，无论从立法理念、原则还是从政府及企业的责任制度规定方面评判，均存在着诸多的重大缺陷，严重制约酸雨污染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急需进行法典化的修缮。而我国的排污收费制度必须通过如下措施加以立法完善：一是适度提高排污收费的标准；二是加大排污收费的行政处罚力度；三是排污收费、超标违法原则的依法确立；四是排污收费征管机制的依法完善。由于我国目前尚缺乏完善的法律规范来规制排污权交易制度，因此，我国必须在充分借鉴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排污权交易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着力在我国现有的环境法律规范的基础上构建排污权交易制度，以期有效治理酸雨污染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实现我国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其次，从完善我国行政法律制度层面而言，我国必须建立健全环保问责法律制度，既要在现行生态法律规范中确立和完善环保问责制，又要在现行《行政诉讼法》中进行重新修订，重点加入行政问责程序，明晰问责主体提起诉讼的程序、问责对象抗辩申诉规则、听证程序和复议程序等制度规范，使行政问责最终实现程序化、规范化和透明化，为环保问责的依法实现奠定程序性的立法基础。

然后,从刑事法律制度构建层面而言,为了有效遏制环境犯罪,真正实现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借鉴国外先进的环境刑事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必须在环境刑事立法模式、处罚环境犯罪的危险犯、严格责任原则的依法适用以及加强环境犯罪的刑事制裁力度等方面,对我国的环境刑事立法加以重新完善。最后,从完善我国税收法律制度层面而言,我国应依法构建环境税法律制度,即我国应依循如下的路径来构建我国的环境税法律制度:一是提升现行税制的整体“绿化”水平;二是厘清开征环境税应遵循的税法原则;三是依法设立有效规制酸雨污染的二氧化硫税。本文特别指出:我国环境税制的构建及整个税制的绿化,应在充分考量西方国家相关税制改革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对其加以科学的借鉴和移植,以期实现环境税开征所带来的环境效应(如酸雨污染的有效治理)和非环境效应(如增加就业、国民生产总值持续增长)的“双赢”目标。

★
Preface

前言

一、研究缘起

酸雨污染是我国现阶段面临的严重环境问题，我国的酸雨面积已占国土面积的40%，成为继欧洲和北美之后的第3大酸雨区。与此同时，我国及亚洲邻国由于面临跨境酸雨污染问题的长期困扰，使之已然成为严重影响亚洲各国环境安全并亟待解决的地区性难题之一。酸雨污染不仅已经给自然环境和人类健康带来各种消极影响，而且持续的、严重的酸雨污染将会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造成不可逆性的影响，从而给整个社会带来长期的财产损失。酸雨污染问题既侵犯了我国公民和邻国公民的环境权，同时又危及到本国与邻国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了确保本国公民与邻国公民环境权的实现，以及保障本国与邻国的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探求酸雨污染治理的良策，本文便以对公民环境权问题的研究以及对环境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为切入点，力求从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双重视角，研究构建对酸雨问题进行有效法律规制的制度措施。

环境污染（包括酸雨污染及跨境酸雨污染）引发的公民的生存危机，是公民环境权产生的直接外部动因。1972年的《人

类环境宣言》把环境权作为基本人权规定下来。环境权作为一项新的人权，是继法国《人权宣言》、苏联宪法、《世界人权宣言》之后人权历史发展的第四个里程碑。^{〔1〕}吕忠梅教授认为，环境权是一项新型人权，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基本权利，它既是一项法律权利，同时也是一项自然权利，是不能剥夺的。权利主体包括当代人和后代人；权利对象包括人类环境整体，既包括天然环境要素和人为要素，又包括各种环境要素所构成的环境系统的功能和效应；环境权是一项概括性权利，可以通过列举而具体化；其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2〕}我国宪法及环境实体法、程序法必须对公民环境权法律缺位问题给与积极的回应，从而使公民环境权受到侵犯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司法救济，同时激励公民积极行使环境监管权，以期有效解决、治理酸雨污染问题（包括跨境酸雨污染问题）。

陈泉生教授指出，终极目标是保障人类社会具有长期持续发展的能力，而这一终极目标具体包括：在发展过程中，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对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不能超过其再生速度，以期实现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人类必须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不断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生态环境问题；人类必须在节制人口增长、节制消费以及节制使用资源等方面学会控制自己。^{〔3〕}可持续发展包括生态持续、经济持续和社会持续，它们之间相互关联而不可分割。孤立追求经济增长必然导致经济崩溃；孤立追求生态持续不能节制全球

〔1〕〔日〕奥平康宏、杉原泰雄：《宪法学——人权的基本问题》（日文版），有斐阁1977年版，第60页。

〔2〕陈泉生、张梓太：《宪法与行政法的生态化》，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14页。

〔3〕陈泉生：“可持续发展时代的法律变革”，载《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1年第5期。

环境的衰退,生态持续是基础,经济持续是条件,社会持续是目的。可持续发展原则要求在我国现有的法律制度层面对酸雨污染治理作出积极的回应,对其所涉及的宪法、生态法、经济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刑法以及国际法等诸多部门法律,进行审慎地反思和积极地整合、诠释,以期对现有的法律进行一场绿化革命,推进现行法律、法规向可持续法律制度的积极变迁与制度创新,即实现从生态环境法的立法体例、公民环境权利、环境刑事责任的依法完善、生态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以及与相邻部门法律之间关系处理与配合等诸多层面的法律变革与完善。

总而言之,酸雨污染已然对我国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了相当程度的损害,并对我国与亚洲邻国之间的生态安全和地区和平构成一定程度的威胁和挑战。酸雨问题兼具国内性大气污染及国际性大气污染的双重特点,一方面决定了本文对酸雨问题进行专门法律制度研究的初衷和动因,即以我国法律救济机制的重新构筑来有效规制酸雨污染问题;另一方面决定了本文所进行的我国酸雨污染法律制度研究,必须从两个向度同时展开:一是国内法律制度的积极变革与制度创新,二是我国与亚洲邻国之间就解决跨境酸雨污染问题的区域合作机制的建构。而本文的研究意义在于:为中国普遍存在的严重酸雨污染问题及跨境酸雨污染问题,找寻一条切实可行的法律解决路径,包括国内法律制度的完善及国际层面的国家之间合作机制的建构与完善,使我国的环境法律制度与其他部门法律制度及宪政制度更加和谐统一,以期对我国境内的酸雨污染问题以及我国与亚洲邻国之间的跨境酸雨污染问题进行卓有成效的法律规制,最终实现我国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研究现状

1872年,英国化学家罗伯特·安格斯·史密斯(Robert Angus Smith)在《空气和雨:化学气象学的开端》中首次提出酸雨的概念,到20世纪40年代酸雨问题引起了各国学者的普遍关注,此后开展了针对酸雨问题的大量研究。直至20世纪50年代,酸雨污染问题已发展成为全球性的环境污染问题,美国生态学家E·勒姆(E. Gorhan)就此指出:降水酸性是由于燃料排出的酸性造成的。从国际法的层面而言,1972年联合国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人类环境会议上发表的《人类环境宣言》,标志着国际社会正式开始对酸雨跨境污染问题进行有效规制。国外许多学者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研究酸沉降对土壤状况的影响,近年来,国外研究者更多地关注签署治理酸雨污染的国际公约、协定及地区性框架协议。我国对酸雨污染治理的研究一直十分重视。“六五”期间,我国专门设立了国家攻关课题,在酸雨的时空分布、酸雨气体的大气化学和大气物理过程、雨水化学特征、酸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及控制对策等方面,进行了较广泛而深入的研究。“九五”期间,国家对环境与资源问题进行统筹考虑、系统研究,组织实施了有关酸雨污染与防治的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其中《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经国务院批准,于1998年开始实施,全面推动了我国的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工作。2005年12月,国家环保总局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始着手研究“中国酸雨沉降机制、输送态势及调控原理”这一重大课题。此课题将全面阐明我国酸雨形成的机理,特别是氮氧化物、氨、颗粒物在我国酸雨形成、分布及其生态影响的作用,是对世界酸雨研究的重大延伸和贡献,对东南亚酸雨控制也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正是基于对

酸雨的研究和治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国政府从1989年便开始建立全国的酸雨监测网,并在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十一五”规划中,将酸雨列为重点规划项目。与此同时,国务院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评估考核机制,保证“十一五”规划执行的严肃性和合理性,并要求地方政府把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项目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资到位、监管到位。

此外,我国制定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环保法律,以期实现对酸雨污染问题的有效规制。我国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特别规定了几项治理酸雨污染的法律制度,它们分别是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和许可证制度、排污收费制度、大气环境质量公报制度等。

然而,目前国内有关酸雨污染治理的政策研究和法律制度研究,与欧美发达国家的相关研究及立法比较而言仍显滞后和薄弱,该种研究状况不仅严重制约了我国酸雨污染治理的实效,同时还有可能危及我国环境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布鲁斯·坎格尔(Bruce Trigg)指出:“当一个国家处于政治、经济发展的关口,移植某些先进的制度可以成为推动这个社会系统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催化剂。”^[1]张文显教授认为:“法律移植是以被移植的国外法律(供体)和接受移植的本国法律(受体)之间存在着某种共性,即受同一规律的支配、互不排斥、可相互接纳为前提的。”^[2]因此,为实现我国酸雨污染治理研究工作的现代化、国际化,我国有关酸雨污染治理的法律

[1] [加]布鲁斯·坎格尔:《时间与传统》,蒋祖棣、刘英译,王宁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47页。

[2] 张文显:《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47页。

规制及相关政策的研究,不能仅仅局限于对国内生态法律制度及相关政策的构建、修缮,更应在国际法层面加强世界各国全球性或地区性的国际合作,并在国内生态法律制度、政策建构方面注重对其他国家酸雨污染治理立法经验的研究和借鉴,以期使我国的酸雨问题及跨境酸雨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的法律规制。

三、本文结构

本文的结构分为4个大的部分。第一部分是基础理论篇(第一章至第三章),即对为解决我国境内存在的酸雨污染问题及跨境酸雨污染问题所秉持和运用的法律基本理论进行研究和探索。第一章是“关于酸雨污染治理的法律制度研究引发的若干理论问题解读”。本章作为研究我国酸雨污染治理的理论基石和逻辑起点,重点运用法律哲学、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以及经济学等理论,构建我国酸雨污染治理的理论框架体系,为具体的酸雨污染治理的法律制度的构建提供理论支撑和选择路径。第二章是“酸雨污染治理的基本法律原则解析”。这些原则具体包括:污染者负担原则、环境公平原则、事先预防原则、磋商谈判与共同合作原则、告知信息的原则、领土主权与领土完整原则以及睦邻友好原则。第三章是“酸雨污染治理的基本法律制度解构”。本章旨在构建酸雨污染治理的基本法律制度,从事先预防、事中参与以及事后救济等视角,有选择性地梳理和论证我国全过程酸雨治理制度。

第二部分关于跨境酸雨污染治理的实证性比较研究(第四章),第四章是“美国-加拿大跨境酸雨污染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证性比较研究”,即通过对美国、加拿大之间的跨境酸雨污染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证性比较研究,为我国境内酸雨污染治理的生态法律制度的重构以及我国跨境酸雨污染治理机制的有效形成

提供有益的借鉴。本章在上述实证性研究的基础上,富有创意地提出了4项我国对美国、加拿大跨境酸雨污染争端解决机制的借鉴方略。

第三部分是关于跨境酸雨污染治理的制度构建篇(第五章),第五章是“因应酸雨污染治理的国家环境法协调框架的建构”,本章从中国与亚洲邻国之间的酸雨博弈研究入手,重点研究和探讨了中国与亚洲邻国就解决跨境酸雨污染问题的区域合作机制的建构,提出了运用国家责任私法化路径治理跨境酸雨污染问题的对策,同时具体解读了治理跨境酸雨污染的国家法律机制的构建路径。

第四部分是因应中国酸雨污染治理的法律救济机制的具体构建篇(第六章),第六章是“中国酸雨污染治理的法律救济机制的构筑”,即通过对我国生态法律制度、行政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及税收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完善,为我国的酸雨污染治理提供行之有效的法律解决方略。

四、研究方法

本文作为一部经济法学著作,除了综合运用经济法学研究中普遍采用的几种研究方法,如定性分析方法、描述性研究方法、归纳演绎、分析综合等研究方法之外,还重点采用了如下几种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的方法。本文作者利用2007年以公派访问学者身份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进行访学的机会,研读了大量国外原版的有关酸雨污染法律规制的文献资料,对国外酸雨污染治理的历史和现状有了清晰而深刻地洞察,并在结合研读国内有关酸雨污染治理的法律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发掘和梳理出有关酸雨污染治理方面有价值的理论之花,从而最终确

立了本文的研究主题和框架结构。

2. 跨学科研究的方法。科学交叉促使不同学科发生碰撞,导致大量交叉学科涌现。越是分化细致、深入的学科,其边界越大,因而也越有可能与其他学科交叉结合,从而诱发出新的知识单元。^{〔1〕}本文正是运用法哲学、法律经济学、法社会学等跨学科的研究方法进行研究,以期促进本研究创新成果的产生,具体方法包括:①法哲学的研究方法。本文一方面研究中国古代圣贤在其著作中所蕴含的哲学思想,如孔子、老子和庄子在其著作中所倡导的生态哲学思想;另一方面研究现代西方的哲学理论,具体包括 A. 施韦兹 (A. Schweitzer)、莱奥波尔德 (Aldo Leopold)、阿尔伯特·史怀泽 (Albert Schweitzer)、蕾切尔·卡逊 (Rachel Carson)、布拉克斯顿 (Carter Braxton) 以及霍尔姆斯·罗尔斯顿 (Halmes Rolston) 在其著作中所提出的生态哲学思想,以及约翰·罗尔斯 (John Rous) 提出的“生态正义”的哲学理论。②法律经济学的方法。苏力认为:“法经济学的思路和方法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法学研究的进路,是讨论许多具体的部门法问题甚至法学理论问题不可缺少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而且它仍在发展;它的行情也在看涨。”^{〔2〕}本文主要运用法经济学研究中的定量研究方法,即从边际成本理论和成本-效益理论入手解读定量分析问题,以期对我国酸雨污染治理法律的构建与修缮提供有益的借鉴。此外,本文还将外部性理论和公共产品理论作为研究酸雨污染治理的重要理论依据。外部性理论要求政府应以酸雨污染排放企业生产的外部性成本为标准,向酸雨污染排放企业征收相同金额的二氧化硫税,以促进

〔1〕 徐飞:《科学交叉论》,安徽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37页。

〔2〕 苏力:“法律经济学文献精选中译本序言”,载唐纳德·A. 威特曼:《法律经济学文献精选》,苏力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3页。